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1〕23号

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夯实教育教学工作、规范教学管理，推动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本学期第 7-9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教书育人方面，重点检查教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“课程思政”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。
2. 课堂教学方面，重点检查教师教学开展情况，包括课前准备、知识讲授、教学进度、教学效果、辅导答疑、学生主动参

与学习讨论等情况。

3. 实践教学方面，重点检查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，包括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组织、安全教育、报告批改等情况，特别是毕业设计的进度、完成质量、教师指导学生的人数等。

4. 教学研究方面，重点检查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情况，包括一流专业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及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等情况。

5. 教学管理方面，重点检查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的落实情况。

6. 学风方面，重点检查学生的课堂出勤、学习态度、学习纪律、学习效果及对降级试读、学业警告学生的指导和帮助等情况。

二、时间节点

1. 第 7 周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启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4 月 15 日 16:00 前提交加盖公章的工作方案与期中教学检查安排一览表（见附件 1）和相应的电子版文件。

2. 第 8 周，完成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和师生座谈会。

3. 第 9 周，召开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会，于 4 月 30 日 16:00 前提交签字盖章的总结报告（附件 2）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工作方案要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切忌走过场。

2. 认真组织单位内教师的听课工作，对开展课程思政、课程教学改革创新等教学效果好的课程，以公开课形式，组织教师学习观摩。《听课评价表》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存档（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）。

3. 做好总结工作，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。

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。

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，学校领导、校教学督导组专家、教务处人员将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环节进行抽查、听课和访谈，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对待，积极配合。

联系部门：教学质量科

联系人：刘金梅，022-23085061

办公邮箱：jxzlk@tcu.edu.cn

附件：1.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一览表（模板）

2. 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（撰写提纲）

2021年4月8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1年4月8日